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威安发〔2022〕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
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有关部署要求，自即日起，在全市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房屋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迅速对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安全隐患快查快改、立查立改，违法违规行为即查即纠、严查严处，在百日之内取得明显成效，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排查整治重点

百日行动要做到对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全覆盖排查、全方位整治，突出以下重点：

（一）重点区域：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国省道

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周边、在建大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

（二）重点场所：用于宾馆饭店、民宿、农家乐、教育培训、厂房仓储、养老和儿童福利、交通场站、影院、酒吧、网吧、洗浴、棋牌室、文旅、医疗卫生、体育健身、宗教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

（三）重点房屋：三层及以上或涉及十人以上，用于出租、经营、生产加工的自建房，以及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含违规用于经营等情形），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含内部破坏承重墙等情形），擅自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等违规改扩建的自建房。

（四）重点问题：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中发现的违法改扩建、违规改变使用功能、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等用于生产经营、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以及年久失修失管仍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

三、推进措施

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分步分类压茬推进。

（一）精准排查，摸清整治底数。各区市要充分运用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房屋“两违”清查等工作成果，组织对本地区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确保不漏一区一街、

一镇一村、一户一房，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底数台账，经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签字核实，做到“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同时，镇街要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全方位排查，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初判，对初判存在隐患的，组织专业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评估，建立隐患房屋台账。

（二）立查立改，分类消除隐患。各区市要建立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对初判和复核评估中发现存在擅自加层、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开挖地下空间，以及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等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经营性自建房，要列为急需重点整治对象，立即采取停止营业、撤离人员、封闭处置等管控措施，责令限期鉴定并尽快整治。对复核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立即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鉴定，对拒不委托或 15 日内仍未委托鉴定的，责令停业；对不采取整治措施擅自继续经营的，依法处置。鉴定为 A、B 级的经营性自建房，允许继续使用；鉴定为 C 级的，要采取维修加固措施消除隐患，经技术服务机构复核鉴定合格后继续使用；鉴定为 D 级的，要采取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使用。

（三）强化监管，严控增量风险。新建、改建、扩建自建房，必须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的，要立

即停止建设，按规定完善手续；改变自建房使用功能用于生产经营的，必须经过相关部门严格审批；改造为人员密集经营场所的，必须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对随意加层、违法改扩建、擅自改变功能结构布局等违法行为，要坚持“零容忍、不姑息”，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要行刑衔接、依法严惩，形成刚性约束。要规范房屋鉴定机构及人员从业行为，实行评估、鉴定报告终身负责制，对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责任。

（四）完善机制，巩固行动成果。通过百日行动，对经营性自建房重大风险隐患全面彻底排查清楚，能够立即整改的，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隐患；短时间内难以整改到位、涉及公共安全的，一律停用、封存，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依托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系统，建立全市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归集排查整治数据，形成与空间地理信息相对应的数据库，实现房屋安全监管智能化、信息化，提高监管效能。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网格化动态管理机制，逐级细化管理片区，保障每个片区有专人负责、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自建房安全问题。坚持群众立场，建立政府、村（居）、群众共商共治共管机制，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和困难，合理解决群众诉求。总结提炼切实可行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整治模式。

四、任务分工

（一）市工作专班工作职责。在城乡房屋清查联席会议机制

下，由市住建局牵头，成立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负责统一指挥调度，统筹推进全市城乡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汇总全市数据上报并建立台账。加强各成员单位协调联动，督促各区市落实工作任务，指导督促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职责。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按照“属地负责”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台账。排查整治工作坚持“分类推进”原则，由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主导，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实施，主管行业部门配合。

（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安委会综合指导督促，住建部门牵头推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领域的整治查处工作，并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数据支撑。公安部门负责指导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依法依规做好城市房屋违法建设清查中涉及用地、规划方面政策指导和问题整治查处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

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城市违法建设清查中涉及经营方面政策指导和问题整治查处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做好违法建设清查中涉及消防方面政策指导和问题整治查处工作；教育、工信、民政、人社、交通、水利、商务、文旅、卫健、国资、体育、民族宗教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指导做好学校教育培训、工业厂房、养老和儿童福利、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交通场站、商贸服务业、宾馆酒店、餐饮、民宿、娱乐、文旅、医疗卫生、国有企业经营场所、体育健身、宗教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大数据中心负责做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配合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统筹保障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高度重视，把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当作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牢抓实。要建立住建、发改、教体、工业、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应急、国资、审批、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民族宗教、大数据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百日行动。要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制度、细化任务分工，全力以赴地扎实开展工作，确保达成整改任务目标。

（二）加大指挥调度，提高整治质效。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形成各级政府抓总、行业部门协同、基层组织末端落实的齐抓共管局面。建立“县（市、区）主导、镇街主责、村居主办”的责任体系，坚持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层层压实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亲自研究历史欠账和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各级要设立专项整治资金，为百日行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强化技术支撑。目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印发《山东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指南（试行）》，要结合《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按照排查整治工作流程导图，统筹调配全市检测鉴定机构和技术力量，支持各区市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完善建立技术培训指导工作机制，并组织公布技术服务机构名录，便于业主选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承担研判、评估、鉴定、加固等关键性技术支撑工作。广泛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物业服务等专业力量，下沉一线参与排查整治工作。

（四）严格督导检查。各乡镇（街办）《山东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台账》经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于5月30日前报区市工作专班备案备查；区市工作专班统计汇

总并经各区委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于6月10日前报市工作专班。市、区两级要建立由相关部门参加的督导组，强化监督检查。市工作专班将统筹安排督导检查，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进展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并发各区市党委、政府，对工作成效好的予以表扬，对进展缓慢、推动不力的通报批评。

(五)广泛宣传引导。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开展自查自纠，带动身边群众积极参与自建房排查整治。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新媒体等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的危害性、整治的必要性和违法违规后果的严重性，切实提高排查整治的主动性、自觉性。广泛发动群众进行举报，一经核实予以重奖。及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以案示警，让群众算清生命账、经济账、法律责任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百日行动的强大舆论氛围。

各区委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尽快确定一名县级责任领导和联络员，将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专项实施方案、工作专班成立情况等信息，于2022年5月20日前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期间，各区市工作专班于每周五上午12点前将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相关情况和附件表格（附件2、附件3）

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附件 4、附件 5 由各区市工作专班存档备查。

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王海丽，电话：5212939；邮箱：wuyeguanlike@wh.shandong.cn

附件：1.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专班
2.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统计表
3.山东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台账
4.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采集表
5.房屋安全整治告知单

附件 1

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工作专班组成

为加强对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组织领导协调，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在市政府安委会综合指导下成立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邓 勇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瑞玲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张 愈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邵海东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唐文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工信发展中心主任

苏卫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秦之江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周 波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明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于志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林胜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王大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艳丽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晓春 市商务局执法支队支队长

董礼松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二级调研员

石殿松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威海市计划生育
协会常务副会长

丁 毅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辛志全 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王铁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 桥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 伟 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周 浩 市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指导科科长

邵仁杰 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杨子刚 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二、工作机构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李瑞玲兼任办公室主任，林胜修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并主持办公室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和任务需要，随时从专班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附件 3

山东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台账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排查时间:

序号	市			产权人 使用人	身份证号	建设 年代	当前 房屋 用途	结构 类型	房屋安全隐患类型			安全鉴定等 级（A级、B 级、C级、D 级、未鉴定）	整治措 施	备注		
	县（市、 区、功 能区）	镇（街 办、乡）	村（居）						房屋结构 安全隐患	地质灾害 安全隐患	使用 安全 隐患					

备注：1.统计范围：经排查初步判定为有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2.当前房屋用途：宾馆饭店、民宿、农家乐、教育培训、厂房仓储、养老和儿童福利、交通场站、娱乐、文旅、医疗卫生、体育健身、宗教活动、其他。3.结构类型：砖石结构（预制板）、砖石结构（非预制板）、土木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混杂结构、其他。4.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填报存在风险的结构部位，包括墙体、梁柱、地基、屋面、楼板、其他。5.地质灾害安全隐患：人工斜坡、自然斜坡、危岩、泥石流沟、其他。6.使用安全隐患：消防、仓储等。

附件 4

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采集表

1.基本情况				
地 址	省(市、区)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组路(街、巷)号____栋			
产权人(使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房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自建房 (是否同时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用途包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具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建房			
土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非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在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成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结合部 <input type="checkbox"/> 城中村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安置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建制镇 <input type="checkbox"/> 集镇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房屋基本信息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成时间	年		
2.建设情况				
设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专业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专业设计(未采用标准图集)			
建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匠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轻钢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底部框架-上部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木(竹)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石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杂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改扩建情况	是否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扩建次数: 次			
	改扩建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 减柱减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外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装修是否改变主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管理情况				
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主体登记(工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手续均无			
是否违法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占地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改变用途		
4.排查情况				
变形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变形损伤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 <input type="checkbox"/> 梁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安全初判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进一步安全鉴定		
安全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鉴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鉴定结论	房屋安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5.整治情况				
整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措施(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搬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建设查处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房屋安全整治告知单

产权人（使用人）		房屋性质		身份证号	
房屋面积（m ² ）		结构类型		建造年代	
房屋地址	县（市、区）乡（镇、街）村（社区）				
鉴定等级					
存在安全隐患情况	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房屋结构存在安全隐患		备注	
安全隐患危害					
整治意见					
整治时限					
户主签名：		签字时间：			
填写单位（机构）：		填写时间：			

注：本表一式三份，县（市、区）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产权人（使用人）各留一份。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印发
